

推薦函

中華民國93年4月13日

事由：推薦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林俊佑提出論文以參加國立交通大學博士論文口試。

說明：本校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林俊佑已完成光電工程研究所規定之學科及論文研究訓練。有關學科部份，林君已修畢 12 個學分（請查閱歷年成績單），並通過學科考試。有關論文研究部份，其發表著作如附件所示。

總言之，林君已具備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應有之訓練水準。因此推薦林君參加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論文口試。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指導教授

薛德欽